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
签发盖章 丁 峰

等级

●明电

苏交传〔2022〕77号

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公路水运 在建项目春季复工复产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，省交建局，厅公路中心、港航中心：

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抢抓春季复工开工进一步做好2022年度重点公路建设有关工作的要求，为深入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全面推进年度重点建设任务，积极推动全省在建项目复工复产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是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复工开工的前提条件，各单位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充分认识复工复产后人员流动、人群聚集等可能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，要结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及春运人员流通特点，

指导各项目落细落实“人物环境”同防措施，从严从紧抓细抓实疫情防控工作。目前存在疫情的地区，要根据属地统一要求，强化协查排查，完善应急预案实战性演练，开展采样检测、隔离管控等各项措施。

二、做好复工准备工作。各单位要以年内计划完工项目、投资体量大的项目、建设条件复杂项目等为重点，指导督促建设单位优化实施计划和工期安排，加大协调力度，用足用好相关支持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，要尽快办理施工图审批、施工许可。指导和督促各项目做好复工准备，积极组织人员尽早进场施工，2月中旬推动重点项目实现复工，2月底除个别疫情防控重点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地区外，全省所有项目全面恢复正常施工。

三、做好项目监管和风险防范工作。各单位要有针对性地加强项目建设程序管理和施工过程监管，督促落实安全质量责任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和试验检测流程，加强监理工作，把好材料设备进场关、工程质量验收关，有效提升工程质量。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，做好安全教育与技术交底，确保关键岗位人员、设备设施、施工环境等满足安全生产要求；严格按方案施工、按规范施工，严禁违章作业、不顾安全赶抢工期、冒风险作业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合规落实建设资金，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；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、工资保证金、工资专户管理等制度，有效防范化解农民工欠薪和拖欠工程款风险。进一步梳理重点项目竣工验收情况，加快推进已交工项目竣工验收，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，有效减轻企业负担。

四、做好信息动态收集和项目管理协调工作。各有关单位要动态掌握各项目复工复产情况，既要了解有没有复工，更要深入掌握指挥部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到岗情况、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等各项情况。对于复工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，要积极主动协调，有效推进项目实施。请各有关单位汇总统计项目每周复工复产、进场人数及人员疫苗接种等情况，并及时报至厅建管处。联系人：陆海源，联系方式：025-52853035。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
2022年2月15日